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厨壹堂”）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1 年 4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厨壹堂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5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厨壹堂《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53 号中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厨壹堂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74,472.69 元、61,952,392.93 元，归属于厨壹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319,201.37 元、-4,389,631.66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且连续亏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厨壹堂累计亏损 16,301,962.8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厨壹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厨壹堂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74,472.69 元、61,952,392.93 元，归属于厨壹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19,201.37元、-4,389,631.66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且连续亏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厨壹堂累计亏损16,301,962.89元，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鉴于此种情形，公司管理层拟采取以下缓解措施：1、持续加强产品研发，集中力量进行技术改造，不断地优化营销策略，积极发现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效降费，提高盈利水平。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有需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时补足公司所需资金缺口，保障日常公司运行。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2、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厨壹堂厨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